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62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09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多筆土地經土地重劃為一筆農地，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認定相關疑義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2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5447號辦理(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)。

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(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5月17日
文	第 115 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電話：049-2394300#7119

傳真：049-2394298
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21865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多筆土地經土地重劃為一筆農地，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認定相關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2月1日營署綜字第1020006844號函轉貴府102年1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20021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以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1865000號令，核釋有關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18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，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，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，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。
- 三、惟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農地重劃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，自分配確定之日起，視為其原有土地。」，因農地重劃之故，將多筆土地(部分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，部分為修正施行後取得)合併為一筆土地，該筆重劃後地號土地，其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

電子
文
時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2/05/03



1020091396

無附件

得之權利範圍部分，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2013-05-03
08:25:31

裝

訂



線

